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瑞仕鐘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秋華
相　對　人　吳秋華
　　吳燕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二九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聲字第1601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院非訟中心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92號擔保提存卷宗、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08號假扣押卷宗、107年度司聲字第1601號行使權利卷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因債務人已清償完畢，向臺北地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經臺北地院通知撤銷併案執行、受託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發給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書在案；雖聲請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然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既經聲請人聲請撤回，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不得聲請執行，應足以認該事件已訴訟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臺北地院108年6月2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4198號函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